

附表：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
場地名稱	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場次)
市政大樓 1樓沈葆楨 廳(中庭)	300 (約91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市政大樓 周邊 場地	東門 廣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 國定例(休)假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	街舞 區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3,500	20,000
	好望 角步 道區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市民 廣場	新仁 愛路 段	例假日(星期六、日)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	小型 集會 廣場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星期一至星期五 2,0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3,000	20,000
	流水 噴泉 區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000	20,000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- (2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
(3)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- 2、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（22:00~08:30）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- 3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- 4、辦理之活動，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加倍收取，但捐贈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。
- 5、使用市民廣場新仁愛路段舉辦之大型活動，經專簽並加會交通局陳請市長核准者，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。